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本公司”或“公司”）将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0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7,584,905.66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992,415,094.34 元。

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入账日期	金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华路支行	8113201013300112924	2021-12-31	415,415,094.3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瑞北支行	521000104013000397126	2021-12-31	246,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	2402000329200244092	2021-12-31	181,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河滨支行	520501423600000003638	2021-12-31	150,000,000.00
合计			992,415,094.34

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579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7,584,905.66
加：利息收入	1,053,233.32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14,243,517.40
减：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4,072,846.44
减：手续费支出	7,734.05
减：以前年度已投入使用金额	451,139,480.10
减：本年度投入使用金额	761,977.80
减：归还银行贷款	300,000,0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永久）	142.26
减：补充流动资金（暂时）	110,000,000.00
加：收到归还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00.00
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3,242,629.6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2 年 1 月 1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贵阳市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分地区以下属全资子公司作为项目建设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对其进行增资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建设主体	使用募集资金增资金额（万元）
1	贵阳市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贵阳市修文县范围内）	贵州燃气集团修文县燃气有限公司	5,000.00
2	安顺市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	贵州燃气集团安顺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6,800.00
3	遵义市播州区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	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播州区燃气有限公司	4,741.51
合计			16,541.51

上述资金于2022年1月19日全部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建设主体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账号	金额（万元）
贵州燃气集团修文县燃气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文支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402015129200198130	5,000.00
贵州燃气集团安顺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33073567867	6,800.00
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播州区燃气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华路支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8113201013900113033	4,741.51

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分别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017 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018 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019 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按照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华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瑞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河滨支行及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贵州燃气集团修文县燃气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安顺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播州区燃气有限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建设主体，为保证子公司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红塔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修文公司、安顺公司、播州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文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中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所有的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前述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明细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账号	项目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新华路支行	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	8113201013300112924	贵阳市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文支行	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	2402015129200198130	贵阳市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贵阳市修文县范围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	133073567867	安顺市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华路支行	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	8113201013900113033	遵义市播州区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瑞北支行	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	521000104013000397126	习酒镇至习水县城天然气输气管道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	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	2402000329200244092	天然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重点工程（贵阳市天然气储备及应急调峰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河滨支行	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	52050142360000003638	天然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重点工程（贵阳市天然气储备及应急调峰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账号	金额	存续状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华路支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8113201013300112924	0.00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文支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402015129200198130	0.00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33073567867	0.00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华路支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8113201013900113033	23,242,629.61	存续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瑞北支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521000104013000397126	0.00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402000329200244092	0.00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河滨支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52050142360000003638	0.00	已注销
合计			23,242,629.61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公司除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华路支行账户外，其余账户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除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华路支行账户外，其余已全部办理完毕，六个募集资金账户销户结息为 142.26 元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三、202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

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除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华路支行账户，其余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零。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六个募集账户销户结息 142.26 元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播州区燃气有限公司 50%股权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播州区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播州公司”或“目标公司”）50%股权转让给四川华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华油”）。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播州区燃气有限公司 50%股权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播州公司 50%股权转让给四川华油。

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与四川华油签订了《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播州区燃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播州公司 50%股权给四川华油，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仍对播州公司具有控制权。鉴于播州公司作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遵义市播州区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的建设主体，本次交易完成后，“遵义市播州区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由全资子公司实施变更为控股子公司实施。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及时、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披露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3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834.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09.2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614.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	否	29,541.51	29,541.51	不适用	76.20	27,265.10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贵阳市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	否	18,000.00	18,000.00	不适用		18,027.40	27.40	不适用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安顺市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	否	6,800.00	6,800.00	不适用		6,811.54	11.54	不适用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遵义市播州区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	是（实施方式变更见注5）	4,741.51	4,741.51	不适用	76.20	2,426.16	不适用	不适用	预计2024年内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习酒镇至习水县城天然气输气管道项目	否	6,192.72	6,192.72	不适用		6,197.96	5.24	不适用	2021年8月	-57.95	是	否		

天然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重点工程(贵阳市天然气储备及应急调峰设施建设项 目)(一期)	否	33,100.00	33,100.00	不适用		33,151.44	51.44	不适用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借款	否	30,000.00	30,000.00	不适用		3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98,834.23	98,834.23		76.20	96,614.50	95.6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受到国土空间规划、道路建设、招商引资、用户生产及使用需求调整等因素影响,公司将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遵义市播州区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中乌江镇、鸭溪镇产业园干线实施地点变更至三岔镇、三合镇、苟江镇、南白街道、播南街道、影山湖街道、桂花桥街道、龙坑街道等城市发展核心区及城市规划拓展区,并将遵义市播州区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预计最终全部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投项目尚未完成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贵阳市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安顺市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习酒镇至习水县城天然气输气管道项目、天然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重点工程(贵阳市天然气储备及应急调峰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出募集资金共95.62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投入投资项目所致。

注5：截至2023年7月18日，公司正式与四川华油签订了《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播州区燃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实施方式正式变更，“遵义市播州区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由全资子公司实施变更为控股子公司实施。